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26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2/17

###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八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18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張國鈞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邵家臻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第 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林兆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3C  
鄭朗峰先生

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黃惠沖先生, SC, JP

副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  
黎啓生先生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梅基發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保安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 3  
黃少珠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  
林俊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小姐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865/17-18(01)、CB(3)312/17-18、CB(4)597/17-18(01)、CB(4)631/17-18(01)、CB(4)670/17-18(01)、CB(4)720/17-18(01) 號文件、檔案編號：THB(T)CR 9/1/16/581/99、立法會 LS31/17-18 及 CB(4)587/17-18(01)號文件]

###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下午 12 時 31 分，主席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讓委員有足夠時間討論。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50 分舉行下次會議，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18年4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b>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723- 000736	主席	序辭	
000737- 000834	主席 陳淑莊議員 秘書	關於委員提出而政府當局尚未回應的事宜，陳議員詢問當局何時才能提供回應。	
000835- 001610	主席 黃國健議員 陳淑莊議員 林卓廷議員 林健鋒議員	討論程序事宜及會議安排。	
001611- 002222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於朱凱迪議員在其2018年3月13日的函件(立法會CB(4)751/17-18(02)號文件)中提出的事宜，以及委員在2018年3月17日的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政府當局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當局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4)865/17-18(01)及CB(4)870/17-18(01)號文件)。	
<i>詳題</i>			
002223- 002740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朱議員提到在其他法例使用"某範圍"這個短語的情況，並認為在詳題中使用"某範圍"及"an area"這兩個短語作為中英文對應詞，以提述指明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內地口岸區")的範圍，並不適當。</p> <p>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就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第50(3)條而言，詳題只以一般性詞句說明《條例草案》的主旨，因此使用"某範圍"作為"an area"這個短語的中文對應詞並無問題。</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2741- 003140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政府當局	<p>林議員關注到詳題中"某些目的"這個短語的涵義含糊不清，以及《條例草案》所引起的憲制事宜。</p> <p>政府當局解釋，就《議事規則》第 50(3)條而言，詳題已夠清晰。</p>	
003141- 003548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p>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的詳題時，應參考《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 591 章)及《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p> <p>政府當局解釋，詳題符合《議事規則》第 50(3)條，以一般性詞句說明《條例草案》的主旨，而運作條文則載於《條例草案》的多項條文。</p>	
003549- 003957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議員首先詢問"某範圍"及"一個範圍"兩個短語的涵義是否相同，然後詢問是否設立內地口岸區，便必須將某些適用的香港法律如有關公共秩序及保安的法律適應化，或修訂該等法律。</p> <p>政府當局表示，就《條例草案》的情況而言，使用"某範圍"及"an area"兩個短語作為中英文對應詞，是適當的做法。政府當局亦表示，就設立內地口岸區及劃分管轄權的情況而言，無須將香港法律適用化或修訂香港法律。</p>	
003958- 004434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關注到詳題中"an area"及"in operation"兩個短語均沒有定義。</p> <p>政府當局表示，相關運作條文載於《條例草案》第 4 及 5 條。</p>	
004435- 004838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易議員詢問是否有必要透過本地立法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他詢問是否有必要在《條例草案》第 4 條加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這個短語。</p> <p>政府當局解釋，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所作的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有必要透過本地立法實施"一地兩檢"安排，而由於《條例草案》的弁言及摘要說明已清楚訂明《條例草案》依據"三步走"程序制定，因此沒有必要在《條例草案》第 4 條明</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確提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004839- 005333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楊議員比較《條例草案》和香港法例第 591 章，並認為第 591 章的詳題清楚訂明香港的管轄權適用於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但《條例草案》的詳題沒有清楚提述有關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安排。  政府當局表示，相關運作條文是草案第 6 條，而詳題足夠清晰，能反映草案第 6 條的目的。	
005334- 005903	主席 謝偉俊議員 陳淑莊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是否對《基本法》第十九條及《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有任何影響。  討論程序事宜。	
005904- 010439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表示，"一地兩檢"安排會違反《基本法》第十八條。  政府當局闡述，經考慮《基本法》第十八條背後的立法原意及其適用性，《條例草案》並不牽涉《基本法》第十八條。	
010440- 011001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郭議員就《條例草案》所涉憲制事宜提出的關注時，重述當局對《基本法》第十八條所作的解釋。	
011002- 011329	主席 容海恩議員 政府當局	容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將內地口岸區內法律的適用及管轄權的劃分納入詳題。  政府當局解釋，詳題並非旨在明確訂定《條例草案》的細節，該議員提述的細節載於《條例草案》第 6 條。	
011330- 011745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譚議員詢問詳題是否已充分指明《條例草案》第 6 條的效力。  政府當局解釋，就《議事規則》第 50(3)條而言，詳題已以一般性詞句充分說明《條例草案》的主旨。	
011746- 012109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何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的詳題明確簡潔。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12110- 012224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於主席的查詢，政府當局解釋內地口岸區與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分別。	
012225- 012714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毛議員關注到詳題的中文文本混合使用"某些"和"若干"，以對應英文文本中"certain"這個用語。  政府當局表示，在詳題的中文文本使用"某些"和"若干"兩個短語，是恰當的做法。	
012715- 013046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詢問，在詳題中，是否可以"指定"("Designate")取代"宣布"("Declare")這個用語，以及以"certain area"取代"an area"這個短語。  政府當局表示，為了草擬《條例草案》的詳題，當局已參考香港法例第 591 章。	
013047- 013640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朱議員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基礎及詳題中"視為"這個短語的提問時解釋，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香港特區須透過本地立法實施"一地兩檢"安排。關於使用"視為"這個短語，政府當局亦解釋視為條文，即《條例草案》第 6 條的效力。	
013641- 014139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詢問詳題中"補充條文"的涵義為何，以及為何沒有提述訂明內地口岸區土地使用權的合約。  政府當局表示，"補充條文"指《條例草案》擬議第 3 部所載的條文。	
014140- 014530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區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及關注後修訂詳題。  政府當局重申其立場，認為就《議事規則》第 50(3)條而言，詳題已以一般性詞句反映《條例草案》的主旨。	
014531- 015012	-	應區諾軒議員要求，主席指示秘書鳴鐘召喚委員返回會議室。	
015013- 015419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楊議員建議《條例草案》的詳題以香港法例第 591 章的詳題為藍本，當中描述在第 591 章下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管轄權安排。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強調，詳題的功能是以一般性詞句說明《條例草案》的主旨。詳題並非《條例草案》一個運作部分，而相關運作條文是《條例草案》第 6 條。	
015420- 015822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范議員認為詳題中"某些目的"這個短語的涵義含糊，並建議為該短語提供定義。  政府當局解釋，詳題的相關部分足以概括反映《條例草案》第 6 條的效力，該條文是相關運作條文。	
015823- 020251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譚議員詢問為何在詳題內明確指明"客運列車"，他又查詢"一地兩檢"安排是否會適用於貨運。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客運列車服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廣深港高鐵預期不會提供貨運列車服務，如有必要，日後可按既定機制修訂相關法例。	
020252- 020657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毛議員建議在詳題中，可以用"space"取代"area"這個用語，以及可以用"specific"、"particular"或"exact"取代"ertain"這個用語。  政府當局表示，日後將宣布為內地口岸區的明確範圍，已由《條例草案》第 4 條(須與擬議附表 2 一併理解)指明。	
020658- 020724	主席 葉建源議員	因應主席的邀請，葉議員表示暫時沒有關於詳題的提問。	
020725- 021132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朱議員有關修訂詳題的建議時強調，詳題現時的草擬方式已十分清晰，能令讀者知悉《條例草案》的主旨。	
021133- 021542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關注到詳題沒有提述在通過《條例草案》後簽訂的合約。  政府當局表示，相關運作條文是草案第 8 條，該條條文解釋關乎權利及義務的日後的文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其他事項			
021543- 021652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1 月 28 日